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把群众“急难愁盼”当作心头大事

□ 讲述: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 张宁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司法为民是法官的初心和使命。在办案过程中,要以人民的利益为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事,当作自己的心头大事来办理。

“真是太感谢张法官了,本以为这钱打水漂了,没想到能执行回来!”一位村民拉着我的手激动地说。那时,21位村民紧紧围绕在我和同事身边,他们正满怀期待等待领取最后一批案件执行款。

这起案件的被执行人侯某因经营需要,从21名村民手里租用30余亩土地,用于中草药种植和林业育苗,后因市场价格行情导致经营亏损,租赁费迟迟未付。村民们多次索要无果诉至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

这些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作为承办法官的我心急如焚,担心21位村民的租赁费没有着落,更担心由于30亩土地没能及时

恢复原状而延误春耕,耽误老百姓一年的收成。因为一直惦记着这起案子,清明节假期,我索性驱车50多公里到现场查看案涉土地,研究土地恢复和执行方案。

经过沟通得知,案涉土地种有丹参、刺槐等,恢复难度较大,再不及时恢复将耽误春耕。在与村民、被执行人进行反复沟通和确认后,多方当事人同意由村民自行恢复土地,被执行人按照行每亩地100元支付费用。达成统一意见后,村民们提出,要求被执行人立即支付恢复土地费用。

考虑到村民的心情,我立即通过电话方式与被执行人交涉,耐心地向被执行人晓以利弊,释法明理。被执行人经过考虑,就案涉土地租赁费6万元的问题与村民达成了三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立即将3000元恢复土地费用通过微信方式支付到位。至此,我悬着的心才终于放下。

此时已经是午饭时间,村民们纷纷邀请我到家中做客,被我一一婉拒。返回县城的路上,虽然饥肠辘辘,但一想起老百姓向我竖起的大拇指和一张张灿烂的笑容,内心的自豪感油然而生,正是应了那句“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在分期履行过程中,临近交款时我都会提前督促提醒被执行人。案涉村子地处偏远,村民们往返不便,每次被被执行人交款后,我总是跟同事第一时间来到村里,将执行款发放到村民手中。办案期间,我们往返五次,真正做到了“让自己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让我印象深刻的,还有我审理的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于大爷老两口看到村里张贴的“一村一法官”公示牌,给我打来电话,诉说女儿于某华、外孙闫某亮占用其养老钱不返还,老两口生活困难的遭遇。通完电话,我顶着烈日,专程到老两口家中帮他们办理了立案手续。考虑到老两口为低保户,我特意为他们申请减免诉讼费。

经审查了解得知,二位老人的儿子因病去世,他们与女儿于某华夫妇签订赡养协议,后双方产生矛盾,于某华夫妇不再履行赡养义务,二老要求他们返还代管的钱款。因原、被告的亲属关系,二原告将款项交由被告保管时并未留有书面证据。为查明案件事实,我和同事驱车500多公里来到定州某银行,调取被告的银行流水、业务凭证等,并据此支持了两位老人的诉讼请求。

临近中秋节的一天上午,被告闫某亮将5万元现金交到法庭,还为老人买了月饼、猪肉等物品。在当地村干部的见证下,我和同事将现金和物品一并交给两位老人。老人紧紧握着我的手,泪水流个不停……

作为一名法官,办案中应增强司法亲和力,实现法、理、情有机交融,善于运用群众熟悉的方式,讲好群众语言,才能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今后,我将继续坚持情系群众、心怀民生,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争做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法官。

高,没收费、没开庭,钱就履行到位,为公司挽回了经济损失,分别向法院寄来感谢信表谢意。

5月4日,法官针对被告企业近期发生多起因拖欠货款被诉情形,向该企业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该企业负责人针对欠款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症结,制定解决方案,综合考虑解决方法,避免涉诉并及时止损。该企业收到司法建议书后,认为建议很及时、很到位,促使他们认识到经营上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帮助他们规划资金使用,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

定州市法院法官许芳、法官助理刘赋华多次耐心细致调解,原告公司同意放宽给付期限,并同意放弃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的诉讼主张。法官将原告意见及时反馈给被告公司,阐明了诉讼对被告的不利后果,被告同意该调解意见,并在5日内相继向两家原告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使两起案件得以成功化解,原、被告都很满意。两家原告均表示,法院诉前化解方式好、效率高。

定州市法院坚持“为企业服务、为企业着想、为企业解困”原则,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在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切实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让企业能够心无旁骛谋发展,促进市场释放更大活力。

## 诉前化解纠纷 发出司法建议 定州市法院助企纾困促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刘璐)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通过诉前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两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对被告企业提出司法建议,助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原告系两家外省公司,被告系定州市一家知名企业。因被告长期拖欠货款,两家原告公司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分别支付货款65万元、144万余元。

定州市法院法官许芳、法官助理刘赋华多次耐心细致调解,原告公司同意放宽给付期限,并同意放弃违约金和其他损失的诉讼主张。法官将原告意见及时反馈给被告公司,阐明了诉讼对被告的不利后果,被告同意该调解意见,并在5日内相继向两家原告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使两起案件得以成功化解,原、被告都很满意。两家原告均表示,法院诉前化解方式好、效率高。

## 廊坊市广阳区法院公开宣判 一起污染环境案 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焦子琪)5月30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星某等8人污染环境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分别判处8名被告人三年六个月至二年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十万元至五万元不等的罚金;清除污染现场的有害物质,恢复原状,若不能按期恢复原状,由第三方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8名被告人共同承担,并互负连带责任;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4月26日,广阳区人民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广阳区法院院长王旭担任审判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孙贺增出庭支持公诉。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相关证据,8名被告人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意见,被告人进行最后陈述。

经审理查明,自2020年4月初,被告人星某、任某、赵某一、李某一、赵某二、杨某某、张某某、李某二分别结伙,通过在微信群中发布消息等方式联系垃圾来源,向某地河道内及河道南堤倾倒垃圾。经鉴定,倾倒的垃圾属于有害物质,垃圾体积至少为8万余立方米,造成生态环境损失至少470万余元。

广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星某等8名被告人依法判处三年六个月至二年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十万元至五万元不等的罚金;清除污染现场的有害物质,恢复原状,若不能按期恢复原状,由第三方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8名被告人共同承担,并互负连带责任;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广阳区法院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发挥保护环境职责作用,积极关注相关案件并广阳区检察院就开展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业务主动对接交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办案法官多次前往涉案现场了解生态环境的受损情况及修复进度,并主动同临空经济区、检察院等单位座谈沟通,就垃圾的处置、环境损害赔偿等问题进行研讨,力求案件的审判达到最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追偿困难引纠纷 井陉县法院线上温情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吴童)5月17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经过不懈努力,积极沟通,在网上温情审理,成功调解一起保险公司追偿权纠纷案,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2年4月2日早晨,赵某驾驶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与相向而行的孙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两车损坏、孙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赵某负全部责任,孙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孙某花费2万元修理车辆,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给孙某修车费后,诉至法院向赵某追偿,请求判令赵某支付2万元修车费用。

立案后,承办法官经仔细查阅案卷,发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通过向被告赵某询问,得知其父母亲身体不好,妻子刚生育在家待业,仅靠赵某一人

送外卖维持生活,生活较困难,无法一次性赔付,希望分期偿还。原告保险公司开始不愿接受此方案。为妥善处理此案,承办法官多次与保险公司沟通,耐心做工作。保险公司了解到被告的实际困难和真实意愿后,做出了让步,同意进行协商。

为切实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和目标,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承办法官选择被告赵某送外卖间隙,运用线上方式主持双方进行调解。通过法官悉心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了致的调解意见。法院当庭作出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当即签收,至此纠纷得以化解。

保定市徐水区法院灵活变更执行措施

## 精准保全 护航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佟怡汲 陈林)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灵活采取执行措施,精准保全,顺利促成一起涉企纠纷案件的执行和解,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原告某建筑材料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多付货款170.1万元及相应利息。审理过程中,法院主持调解,当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分批分期支付货款。但在履行过程中,被告资金链面临断裂,履行了部分应付货款后,无力继续履行,原告依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徐水区法院执行局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某科技公司的银行账户。被执行人在得知账户被冻结后,找到法院要求执行和解,表示将积极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只是苦于资金链快断裂现状,希望宽限一些时日。

执行局干警在详细了解被执行人经营现状后,多次与双方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与调解。执行法官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站在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的角度,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权益原则,做双方调解工作,力促案结事了。最终,经双方沟通,申请人同意被执行人变更保全措施。法院随即解封被执行人基本账户,为双方争取半个月的时间盘活资金,进而促使被执行人按照调解协议继续履行给付货款义务。

徐水区法院通过具体案件具体分析,采取变更保全措施的方式做到精准保全,既充分兼顾申请人、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实现财产保全效益的最大化,有效地发挥了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沙河法庭法官来到某村开展巡回审判,审理两位花甲老人之间的纠纷。两位老人系同村同生产小队成员,因生产小队水渠变卖款分配产生诉讼。通过法官庭审和村委会干部协调,当事双方由开始的针锋相对转为心平气和,均表示服判。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李慧志 摄

## 老人无人赡养起诉不孝儿 固安县法院巡回审理正家风

河北法制报讯 (潘东东 王继方)5月26日,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人民法庭在某村巡回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让老年人老有所养。

64岁的高某某育有二子,丈夫已去世,高某某近年来因病瘫痪在床,且伴有多种疾病,生活无法自理。大儿子林某甲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既未支付赡养费,也未曾探望。二儿子

林某乙常年在外工作,偶尔回家照看母亲,且其收入无法负担母亲的全部生活及医疗费用。高某某诉至法庭,要求两个儿子履行赡养义务。

马庄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考虑到老人年纪较大、行动不便,且赡养纠纷案件是农村多发纠纷,具有普遍教育意义,遂决定到原告所在地开展巡回审判。法官与被告林某甲联系,林某甲称其有两个孩子需

要抚养,无力赡养老人。

经传唤,林某甲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庭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中,高某某表示其需要专人护理,要求在二儿子家中居住,大儿子负担赡养费。承办法官深入了解矛盾根源及各方真实想法,从法、理、情多个角度分析并劝诫。最终,林某乙表示同意高某某的诉讼请求,马庄法庭宣布案件将择期宣判。

## 法庭调解定分止争 当事人现场履行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李姿 记者 刘彬)近日,安国市人民法院伍仁桥法庭法官经耐心工作,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被告现场履行了部分货款,切实维护了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

张某种植药材期间花费5万

余元从邢某处购买了一批化肥,之后称因化肥质量有问题造成了药材受损,一直未支付化肥款。邢某多次索要未果,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及时支付货款及利息。

承办法官张凯考虑到该案标的额较小,最好的解决办法是调

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持己见,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给双方当事人讲解法律规定。双方的态度逐渐从情绪激动转变为接受调解。在双方激动情绪缓解后,法官又组织当事双方

进行了“面对面”调解,很快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愿意放弃利息和部分货款,来补偿被告因药材受损造成的损失。被告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给付了1万余元货款,并承诺剩余货款将按期给付。

## 莫逆之交因纠纷大打出手 献县法院情理法调解促邻里和睦

双方动起手来。高某拿树棍殴打洪某,致使洪某受伤住院。洪某要求赵某夫妻赔偿锯掉的柳树200元,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3000元,并将平掉的两个坟头恢复原状。赵某夫妻认为,柳树和坟头都在自己的承包地里,自己有权处理。双方协商多次未果,洪某一纸诉状将赵某夫妻诉到了法院。

法官审理认为,民事主体进

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能违背公序良俗。祖坟问题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和乡村风俗习惯,二被告在不经过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坟头铲平的行为确有不妥。双方做了几十年的邻居,之前也并无大的矛盾,只是因为一时气愤导致矛盾激化。于是,法官设身处地为双方着想,以维系乡情乡谊、化解矛盾纠纷为原则,积极引导双方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法官通过阐明法理,让双方

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通过讲解案情,让双方学着从对方的角度看待整个事件,体会对方的难处;通过回忆双方父辈的点滴,平复双方情绪……最终,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化干戈为玉帛,达成协议:二被告一个月内给原告恢复平掉的两个坟头,其他问题互不追究。

// 调解进行时 //

送外卖维持生活,生活较困难,无法一次性赔付,希望分期偿还。原告保险公司开始不愿接受此方案。为妥善处理此案,承办法官多次与保险公司沟通,耐心做工作。保险公司了解到被告的实际困难和真实意愿后,做出了让步,同意进行协商。

为切实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和目标,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承办法官选择被告赵某送外卖间隙,运用线上方式主持双方进行调解。通过法官悉心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了致的调解意见。法院当庭作出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当即签收,至此纠纷得以化解。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勇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